

新竹市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

114.04.11 課發會審議

壹、依據：

本校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規範事項。

貳、目的：

為使定期評量合乎紙筆測驗專業性、診斷性、公正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命題教師：

由任課老師輪流出題，於每學期初由各教學研究會議中協調討論並填妥該學年度段考命題教師一覽表，交付教務處教學組整理付印；命題教師應填寫試卷雙向細目分析表及審題檢核表，連同試卷交付教務處教學組存查。

肆、命題原則：

1.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2.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
3.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伍、審題教師：

請命題教師在繳交考題前，由科內其他教師幫忙審題校正，命題及審題請參照雙向細目分析表(附表一)及審題檢核表(附表二)，以減少題目錯誤，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

陸、審題原則：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題目文字：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題目內容：難易度是否適當。
4. 附圖檢查：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5. 答案檢查：避免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或多解答等需考量送分之爭議。

柒、迴避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捌、命題及審題教師皆負有保密之責，考前不得有向學生暗示或洩題之情事。

玖、本實施辦法經各科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